

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抵免流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對象：**轉學生**

二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2 月 17 日

三、辦理流程：

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抵免手續完成後，請將抵免確認表影印本留存做為選課參閱資料，並於每學期初學校加退選期限內，完成課程加退選。
2. 已抵免科目請勿重覆修課，**當學期已抵免之科目**必須至註冊課務組辦理**退選**手續，抵免後修習學分數規定請參考**學生選課辦法(課務組)**。
3. 學生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於入學當學期辦理，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。

日間部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14. 1. 21